

政府采购项目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民辅警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XHS-2026-28



采购单位：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代理机构：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1
第四章 商务及采购需求	3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民辅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S-2026-28

项目名称：民辅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83,65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民辅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83,65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83,65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保险服务	民辅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783,65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民辅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财



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民辅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5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带二维码清晰可查验,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的开具内容至少包含主体信息、资信状况和证明说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只需提供本单位相关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任一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信誉要求: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但最终以磋商截止日当天评



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得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均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名单中,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6)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8)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9)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视同为小微企业;(11)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供应商须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或省公司有效授权后,视为同总公司或省公司拥有同等资质和指标),在榆林市需设有分支机构;(12)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16日至2026年07月22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2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7月2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开标窗口 0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2)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具体操作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使用 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 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3) 供应商自行在电脑上进行二次报价。建议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4) 请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 长城北路 21 号

联系方式: 187176430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流沙杏小区 E 区 16-2

联系方式: 191912319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高工

电话: 1919123199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民辅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783650.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	采购人	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联系人：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经办王泽栋 联系地址：榆林市长城北路 21 号 联系电话：1871764306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流沙杏小区 E 区 16 排 2 号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19191231999、0912-3831258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 公告 ☐ 供应商库抽取 ☐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带二维码清晰可查验，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的开具内容至少包含主体信息、资信状况和证明说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只须提供本单位相关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任一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信誉要求：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但最终以磋商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通过“信

		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得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均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名单中,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 (6) 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9)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小微企业; (11) 供应商须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或省公司有效授权后,视为同总公司或省公司拥有同等资质和指标),在榆林市需设有分支机构;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注: 以上为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文件处理。
6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 _____
7	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
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u>10%</u> ~ <u>2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小型企业扣除 <u>20%</u> , 微型企业扣除 <u>20%</u> 。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u>4%</u> ~ <u>6%</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6%</u>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其他优惠): _____
9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 (其他优惠): _____
10	金融支持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

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 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11	服务期限	1 年(最终以保单出具日起算)。								
1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澄清或者修 改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								
15	供应商签到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16	磋商响应文 件开启时间 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开标窗口 03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供应商需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信用承诺书（磋商保证金）”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注：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后附投标信用承诺书）。								
18	磋商响应有 效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9	构成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 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响应文件份 数	（1）“响应文件”正本壹套、副本贰套、电子版 U 盘壹份，备案用。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投标结束后，成交单位需邮寄或送达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版响应文件。 注： 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流沙杏小区 E 区 16-2 收件人：高工 联系电话：19191231999								
21	磋商报价次 数	多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磋商评审为第二轮），最后一轮报价时间：磋商现场通知（各供应商自行在电脑上进行二次报价）。								
22	备选响应方 案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								
23	不接受备选 响应方案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采购的所有分部分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处理。								
24	合同签订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5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								

		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_____																																
26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27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	专家库随机抽取。																																
28	确定成交候选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否，专家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成交单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收费标准，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h>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例如：某货物招标成交金额为 650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650-500)万元*0.8%=1.2 万元； 服务费=1.50+4.4+1.2=7.1 万元。 （3）本项目属于服务招标。 （4）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及开户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账号：693260009 注：打招标代理服务费时请备注采购项目名称。 （5）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单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交纳。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0	磋商文件的疑问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疑问无效。																																
32	是否采用	是																																

	电子磋商	
33	各行业划 型标准为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
--	--	---

		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4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上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未按规定时间上传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5	开标的形式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 1 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4)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36		供应商“信用承诺”要求： 依据“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各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在收取纸质承诺书。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 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 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供应商需上传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书；②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

	承诺书；③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④投标信用承诺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信用承诺书的格式）。 （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磋商将被否决，后果自负。
--	---

二、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 1、采购单位：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3、监督机构：榆林市财政局、采购单位监督部门等；
- 4、供 应 商：
 - 4.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所采购服务及货物的供应商。
 - 4.2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 4.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5、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 3 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 6、参与磋商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7、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 7.1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商务及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1 在磋商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天，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市级公告·〉更正公告】；

2.3.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响应文件

3. 报价

3.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3.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4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5 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3.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3.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3 报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3.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6.5 磋商报价表成交的价格，在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过程中，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如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按废标处理。

3.6.6 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4. 磋商保证金

4.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供应商需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注：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后附投标信用承诺书）。

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电子响应文件样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6.1.1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6.1.2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6.1.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3楼,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6.2 纸质响应文件样式

6.2.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投标结束后,成交单位需邮寄或送达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版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壹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内容须一致。正本与副本、电子版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2.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当编制总目录、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未按此规定标注、签字、盖章、私自篡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的将导

致响应文件无效。

6.2.3 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确认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6.2.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7.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7.2 纸质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投标结束后，成交单位需邮寄或送达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正本壹份、所有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壹份（含PDF版、可编制word版）邮寄或送达到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8. 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8.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9.1 供应商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9.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10. 磋商开启程序

10.1 磋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1) 宣读磋商会议纪律；
- (2) 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主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供应商应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锁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锁相同。
- (5) 由采购人代表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核结果确认后向大会宣布。
- (6) 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服务期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 (7) 进行最终报价；
- (8) 磋商结束。

10.2 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退回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依法重新组织招标，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0.3 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10.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0.4.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文件进行解密的；

10.4.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磋商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文件的；

10.4.3 上传的电子磋商文件无法打开的；

10.4.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具体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逐项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2.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

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3. 评审专家的抽取

13.1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13.2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13.3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13.4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13.5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14. 磋商小组的职责：

14.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14.2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其响应文件；

14.3编写评审报告，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4.4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5. 磋商小组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 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6.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17. 评审程序及办法

(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2) 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3) 符合性审查；

(4) 磋商；

(5) 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6) 澄清有关问题；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8) 编写评审报告。

17.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7.2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8. 评审办法

18.1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审查其中一项不合格的不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8.2符合性审查内容为：主要对各供应商资格以及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性的审定。出现不符合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9.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 磋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2 经磋商小组评审，技术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0.3 供应商使用CA锁，在自带电脑上进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1. 综合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1.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4 提出成交供应商

21.4.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1.4.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

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磋商终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获取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5. 保密

参与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6. 禁止行为

26.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27. 成交信息的公布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27.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27.3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28. 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 履约保证金

29.1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9.2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0. 签订合同

30.1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0.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质量和技术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其他废标、纪律和监督、质疑与投诉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比例收费标准收取，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交纳。

32.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控制价；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33.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3.1 评审活动终止

(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回避。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发生磋商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33.2 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33.3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4. 违法违规情形

3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 采购人在唱价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4.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5.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榆林市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6.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无效、废标或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36.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7. 纪律和监督

3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3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8. 质疑与投诉

38.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3) 提出质疑的日期。

38.1.2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8.1.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

38.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5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8.2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8.2.1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38.2.3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38.2.4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8.2.5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38.2.6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

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出；异议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1）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等）；

（2）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3）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扫描发送至3575877588@qq.com。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质疑递交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流沙杏小区E区16排2号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19191231999、0912-3831258

39. 特殊情形

39.1 特殊情形：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9.2 特殊情形规定

39.2.1 其他组织

39.2.1.1 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事业单位的法人签章；

39.2.1.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39.2.1.3 个体户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纵是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39.2.2 自然人

自然人投标的，应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处可以是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

40. 文件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资格审查内容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依法对响应文件中的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带二维码清晰可查验，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的开具内容至少包含主体信息、资信状况和证明说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只需提供本单位相关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任一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信誉要求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但最终以磋商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得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人均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名单中，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
6	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9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小微企业；
11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供应商须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或省公司有效授权后，视为同总公司或省公司拥有同等资质和指标），在榆林市需设有分支机构；
12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1.3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1.4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 符合性审查内容

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 封面；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签字的，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第一次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7	磋商保证金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需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	服务期、付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服务期、付款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9	采购需求	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商务及采购需求”。
10	技术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技术服务方案指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未降低技术服务档次。
11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 评分标准

评审分项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	----------	------

报价	1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磋商小组认为某投标报价低于市场成本价的，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并进行现场澄清，由磋商小组裁决报价的有效性。
企业综合实力	20 分	1、偿付能力（7分）： 供应商2025年末综合偿付能力大于180%得7分；170%＜综合偿付能力≤180%得5分；150%＜偿付能力≤170%得3分；≤150%不得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2025年官方偿付能力披露表或官网截图，无材料不得分。 2、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级（7分）： 保险企业法人最近一年(国家金融监管局陕西监管局)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评级为二级得7分；评级为三级得5分，无官方评级证明不得分。 3、风险综合评级（6分）： 保险企业法人近三年风险综合评级全部为B级及以上的得6分；有两年风险综合评级均为B级及以上的得4分；有一年风险综合评级均为B级及以上的得2分，风险综合评级均为B级以下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中国银保监会监管评价结果通报函件的复印件或其他客观证据，如中保协信息披露网页偿付能力披露网页截图。
服务方案	45 分	1、整体服务方案（12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业务承揽、全员出单、保费核对收取、日常报案对接、全流程理赔、全套业务操作流程等方案），按内容完整度、落地细则进行打分：整体服务方案 6 项内容齐全，每一项都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操作步骤、工作标准，细节完善（10-12）分；整体服务方案 6 项内容齐全，但 1-2 项只有通用模板，没有针对本项目的细化细则（7-10

	）分；整体服务方案 6 项内容齐全，但 3 项及以上只有简单通用描述，无落地细则（4-7）分；整体服务方案缺少任意 1 个核心内容得（1-4）分；缺少 2 个及以上内容或未提供得 0 分。 2、承保服务方案（5分）： 针对采购需求中的描述提供承保服务方案（明确批量投保流程、人员信息批量导入、保单分发、人员异动即时批改、保费结算流程5项内容），承保服务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5项内容齐全、时限明确得5分；承保服务方案缺1项扣1分，流程无时限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理赔服务方案（6分）： 针对采购需求中的描述提供理赔服务方案，理赔服务方案覆盖多渠道报案（电话/线上/线下）、榆林本地现场查勘、医疗费用垫付、伤残鉴定协助、快速赔款支付、小额快赔绿色通道6项；理赔服务方案6项齐全、时限明确得6分；缺1项扣1分，任意一项无时效承诺扣0.5分，扣完为止。 4、时效保证措施（8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写明5项时效保证措施，出险响应速度、现场施救处置、突发事件应急方案、理赔全流程时效承诺、赔付时效保障措施（本地就地核算赔款、就地领款保障措施）5项内容齐全，贴合民辅警工作场景，有具体落地流程、管控标准得（6-8）分；5项内容齐全，但只是通用行业模板，无本项目专属细则得（3-6）分；缺少1-2项内容得（1-3）分；缺少3项及以上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5、服务质量管控措施（6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完整的服务质量管控措施，服务质量管控措施至少包含4项管控措施，每月服务台账更新、每季度上门对接服务、年度安全风险培训、24小时投诉处理闭环机制，服务质量管控措施4项内容齐全，明确更新频次、上门流程、培训内容、投诉闭环追责机制，可直接落地得（4-6）分；服务质量管控措施4项内容齐全，但只有基础要求，无闭环管控细则得（2-4）分；仅提供1-2项管控措施得1分；未提供管控方案得0分。 6、保障范围匹配（5分）： 保障范围完全匹配采购需求中身故、伤残、医疗、疾病身故、住院津贴的保
--	---

		额、免赔、赔付比例全部条款得5分；任意一项责任、保额、赔付比例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匹配对照表及说明材料得0分。
		7、增值服务（3分）： 提供民辅警专属增值服务：事故现场救援、免费普法宣传、年度安全培训、伤残协助鉴定、住院探视、医疗费用垫付，承诺3项及以上完整落地方案得3分；承诺1-2项可落地得完整案得1分；无增值服务、只有口号无方案得0分。
服务团队配置	10 分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置固定专属服务团队，包含承保专员、理赔专员、风险管控专员、属地对接协调专员四类岗位，专人专岗、分工明确。四类岗位人员齐全，全部提供榆林本地在职证明、岗位职责说明、工作佐证材料，团队配置完整适配项目需求得 10 分；每缺失 1 类岗位人员扣 2.5 分，人员无佐证材料每人次扣 2 分，岗位职责不清晰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无固定专属服务团队、未提供任何人员资料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	6 分	针对本项目出具专项服务承诺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行业标准及采购人全部服务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提供服务承诺包含承保时效、理赔时效、人员变更时效、投诉处理、违约赔付兜底、服务兜底6项承诺，6项齐全、权责清晰可落地得6分；缺1项扣1分，承诺内容空洞、无时效、无落地保障视为缺项，扣完为止；未提供承诺函得0分。
业绩	9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日期以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类似业绩项目，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清晰显示项目名称、签订日期、服务内容、投保人数/保额等，加盖供应商公章，信息缺失、模糊、无公章均视为无效业绩，不得分；未提供业绩不得分。
备注：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或彩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依据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

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汇总得分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分, 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7. 特殊情况

7.1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组员同时认为某供应商报价有低于市场成本价的, 可将该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7.2 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比较技术得分, 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第四章 商务及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民辅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1 年(最终以保单出具日起算)。

4、合同价款：

(1)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5、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

(2) 结算方式：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成交单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6、验收

(1)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服务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2) 所验服务的指标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

(3)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4)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5)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6)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

4) 合同服务清单；

7、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民辅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采购需求及内容：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民辅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险种		保障内容	保障保额 (元)	人数	备注
民辅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意外伤害身故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因意外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最高可赔付 25 万元。	250000	2239	
	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保险人按《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因意外导致被保险人残疾，最高可给付残疾保险金 25 万元。	250000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进行必要的治疗，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和任何第三方（包括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门急诊限额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当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终止。因意外产生住院医疗费用保险累计金额 5 万元。	50000		
	疾病身故	因疾病导致身故，保险人按疾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同时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疾病身故保险责任终止，最高可赔付 11 万元。	110000		

	住院津贴 贴保险 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按照约定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100 元/天。	100 元/天		
--	-------------------	---	---------	--	--

注：

1、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每人每次事故免赔额 100 元，赔付比例 85%，在符合条款规定的范围内，按上述规定赔付，并以每人保险金额为限。

2、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住院，每人每天补贴金额 100 元，免赔天数为 0 天，每次住院治疗的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天数最高以 180 日为限，在符合条款规定的范围内，并以每人保险金额为限。医疗费中的社保用药已在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或其他渠道下获得赔付的，剩余部分绝对免赔额 100.00 元后按照 100%比例赔付。

3、保险期限以最终保单出具日起算。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仅供参考)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公安干警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点：_____；

3、项目规模：_____；

4、项目内容：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责任、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疾病身故、住院津贴保险责任。

二、服务数量、单价、总价详见报价单或发票清单

_____；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供应商应在询价报价表成交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询价报价表成交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款项与支付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

五、服务期

服务期：2239 人服务期 1 年。

六、双方承诺

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数量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验收

1、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服务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2、所验服务的指标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

3、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4、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5、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6、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磋商文件；

(3) 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

(4) 合同服务清单；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六、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_____（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分项价格表

三、磋商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

四、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七、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八、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九、技术服务方案

十、其他证明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编制至磋商响应文件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简介；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_____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服务期：_____。

3、我方若有幸中标将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电子响应文件_____套，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4、我方磋商保证金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7、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1、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分项价格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三、磋商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信用承诺书公示情况截图。

四、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二）

致：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供应商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法 定 代 表 人 (负 责 人)	姓 名	(签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 表人(负 责人)身 份证复 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面都需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二代身份证背面都需复印件 (粘贴处)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签字)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栏		
二代身份证正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签字：		
二代身份证背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名称	磋商文件的商务 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 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服务类确定。

②承诺有效期限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附件: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员参与投标的,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委托代理人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公示情况截图。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_____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公示情况截图。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八、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政 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供应商性质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九、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审方法及标准”的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技术服务方案。

十、其他证明资料